

广纸涌闸泵工程勘察、设计 (至招标设计阶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4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1
第三卷.....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6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u> 联系人: <u>马工</u> 电话: <u>020-8988683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2号</u> 联系人: <u>彭工</u> 电话: <u>020-3803657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纸涌闸泵工程勘察、设计（至招标设计阶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估算4244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 自 <u>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u> 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澄清答疑文件等（如有）。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u>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1291085.00元</u> ，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765440.00元</u>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525645.00元</u> 。 <u>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勘察估算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注：给排水项目选择此项）。或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和《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14 号令）第二十五条（注：水利项目选择此项）。） 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 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 <u>同开标地点</u>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截止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u>3</u>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六个月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11.2	定标及中标原则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二、三的中标候选人均存在上述情况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1.3	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 3.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四套（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装订成册，封面及骑缝需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须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使用“Microsoft Word”、“PDF”等格式制作）；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套（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装订成册，封面及骑缝需加盖公章）。
11.4	限额设计	本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11.5	其他费用	1、<u>交易服务费</u>：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为准），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的中标人支付，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算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现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条款号：1.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现文：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条款号：3.1（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3.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3.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 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现文：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子公司，含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7.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现文：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3.1.3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

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
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
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暗标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信息登记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2.1.2	商务文件格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评审格式为“ <u>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u> ”“ <u>投标人廉洁承诺书</u> ”）。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4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50</u> 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且经算术校核的有效投标报价： （1）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分别去掉一个第一高值和一个第一低值后其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 5$ 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50分)	企业信用 (10分)	信用得分=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s://210.76.74.108/qyxytj?lx=3 ）查询的投标人勘测设计资质信用分数(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10%。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信用分值较低主体的信用分值计算信用得分。若未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到分数，投标人此项得分为0分。 注：本项由招标代理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记录在开标记录表中。
		信誉（12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的水利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4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

		分；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水利工程大禹奖；省级及市级（含副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科学技术奖等。 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学会），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12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文本关键页（合同签约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内容、签约方盖章、签约日期）、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是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的水利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证明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12分）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 2. 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主持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得4分。 3. 参与设计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5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 上述1-3项合计最高得9分。须提供职称证书、业绩证明、获奖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离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子公司，含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 类似工程是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的水利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证明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文本关键页（合同签约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内容、签约方盖章、签约日期）、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还需在上述资料材料中体现该人员名字及职务，如无法体现的，则投标人需另提供体现该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主持过该项目的其他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无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 3. 获奖证明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若证书没有体现该人员名字的，则投标人需另提供体现该人员参与过该项目的其他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水利工程大禹奖；省级及市级（含副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工程勘察设

			计奖、科学技术奖等。 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学会），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的水工建筑、水文（规划）、金属结构、水力机械、电气、水利工程造价、测量（测绘）、地质（岩土）专业负责人中，每有一项职称满足不低于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具有相应注册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每有一项职称满足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3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测量、地质（岩土）专业负责人以联合体承担勘察任务方提供为准，其他专业负责人以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为准。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同一人员提供多项证书不重复加分，同一专业只计一次分。需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应证书扫描件及离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子公司，含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35分)	对本工程的整体 认识(5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工程的整体认识情况，理解程度，理解清晰、透彻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5分，良：4分，一般：3分，差或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5 分)	考察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关键技术分析，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有说服力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5分，良：4分，一般：3分，差或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项目勘察工作方 案(7分)	考察投标人勘察工作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方案能否满足项目工作开展需要。 优：7分，良：5分，一般：3分，差或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项目设计工作方 案(9分)	考察投标人设计工作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方案能否满足项目工作开展需要。 优：9分，良：7分，一般：5分，差或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 施(3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的设计进度安排及其保证措施。设计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具体、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或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3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设计过程的质量标准及管理措施。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或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服务保障措施(3 分)	考察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服务要求响应程度，后期服务的保障措施情况。措施有效、可行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或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15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5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	--------------	---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非暗标形式）**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招标文件范本

条款号：3.2.1--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5)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现文：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5)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2.3.1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5)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珠区广纸涌涌口，重建广纸涌水闸，水闸为1孔，净宽6.0米，设计流量为12.4立方米/秒；新建广纸涌泵站，泵站设计流量为5.5立方米/秒，总装机功率480千瓦。

广纸涌水闸防洪(潮)标准为200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内涝防治重现期为100年。主要建筑物(水闸、泵站、外江堤防护岸)级别为1级，合理使用年限为100年，次要建筑物(内涌护岸)级别为3级，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其它临时性建筑物为5级。闸泵中的闸门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城市防洪人口大于50万。

2.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45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送审，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后15天内提供终稿初步设计成果、概算(含工程量计算书等)。

3. 招标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现场指导与服务等。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对应费用相应增减，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具体以勘察服务任务书、合同等文件要求为准。

二、主要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法律法规

-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16年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

(2) 设计规范

-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
-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 278-2019)；
-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 379-200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 744-2016）；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标准》（SL 654-201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公路工程水文勘察设计规范》（JTG C30-2015）；
《公路勘测细则》（JTG/T C10-200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其它相关规范标准。

注：实施过程中，如有更新版本，按最新要求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	勘察费报价（元）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设计费报价（元）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子公司，含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及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费用（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下浮后费用）	备注
1	勘察费		_____%		
2	设计费		_____%		
合计（元）					

注：1、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勘察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其中：

- 1、对本工程的整体认识
- 2、重点难点分析
- 3、项目勘察工作方案
- 4、项目设计工作方案
- 5、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6、质量保障措施
- 7、服务保障措施

八、其他资料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拒绝接收其电子投标文件。

2. 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投标人，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或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二、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4.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三、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若有）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1.2款、第3.1.3款中规定的否决投标任何一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